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案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115年3月4日臨時校務會議訂之

- 一、本要點依據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1 條暨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第 12 條規定訂定。
- 二、本要點所稱教職員工，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含代理教師)、公務人員、契約僱用臨時人員。
- 三、本校為審查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案件，特設件審查小組(下稱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教職員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審查事項。
 - (二)教職員工涉訟輔助經駁回後依輔助辦法規定事由，重行申請之審查事項。
 - (三)教職員工繳還涉訟輔助費用之審查事項。
- 四、本小組設置成員 9 人，由校長及各一級單位主管兼任，均為無給職，並由校長擔任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主席就成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本小組審議教師因公涉訟輔助案件時，小組成員得增置教師會代表 1 人，不受前項人數之限制。
本小組成員(或工作人員)執行職務以公(差)假處理，如有課務由學校調、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本小組業務事項由人事室辦理。
- 五、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應填寫申請書，向人事室提出申請。人事室應自受理申請之次日起七日內(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召開審查小組會議。
- 六、本小組應有全體成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本小組成員有應行迴避者，於開會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小組審查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關資料或請涉訟當事人提出書面說明並提供佐證資料，必要時得通知涉訟當事人或有關人員列席會說明，詢畢退席。
前項涉訟當事人拒絕提出書面說明及提供佐證資料，或經通知列會議說明無故不列席者，本小組得決議不予涉訟補助。
- 七、本小組為釐清因公涉訟案件真相，得另組成調查小組調查，調查竣事後應提出書面報告及建議事項，並列席會議備詢。
前項調查小組人數不得少於3人，由主席指派(定)本小組成員或本校相關委員會委員或委請校外專業人士調查。
- 八、本小組成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因公涉訟輔助事件審查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本小組開會時，小組成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但經主席指示工作人員錄音、錄影者除外。
- 九、本小組成員、列席人及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四親等內之血三姻曾有此關係，為涉訟當事人者。
 - (二)涉訟當事人，係依據上級長官之命令執行職務而涉訟其本小組成員者。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者，得由涉訟當或其他與會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

依職權命其迴避。

涉訟當事人對於本小組成員或列席，有具體事實認足其執行職務、調查有偏頗之虞，得向本小組申請迴避。被申請迴避之人，對於該申請得陳述意見(或提出意見書)。

本點有關申請迴避事項，由主席裁決之。

十、涉訟當事人有不實陳述，或提供偽造、變造之佐證資料者，依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有涉及法律責任，移送有關單位偵辦。

本小組成員、列席人員及工作人員違反第八點、第九點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或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查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檔：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國民小學教職員工因公涉訟輔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案	本人_____ (姓名) 因_____ 案			
由	<input type="checkbox"/> 偵查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審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審 <input type="checkbox"/> 更審 <input type="checkbox"/> 再審 申請辯護律師酬金輔助一案。			
申 請 事 項	一、法令依據：(請依身份別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因公涉訟輔助辦法。 二、本案延聘律師方式：(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本機關代為延聘。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延聘。 三、擬申請委任律師費用新臺幣_____元整。如給予涉訟輔助有故意或 重大過失，本人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涉訟輔助費用。 四、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委任律師證明(委任契約或委任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酬金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證明文件(裁判書類)：_____。			
申請人	職稱		姓名	簽名或蓋章(私章)
單位主管(涉訟業務單位)				

